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收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9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 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上市公司、四川金顶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洛阳均盈	指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元兴	指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百富天盈	指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国苑	指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朴素至纯	指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金鼎	指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自贸中心	指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洛阳均盈认购本次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金顶向洛阳均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控制四川金顶 38.85%表决权股份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08 至 202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LT88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联系方式	0379-603387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8-25
出资额	100,1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0-08-25 至 2040-08-24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0%、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洛阳均盈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收购人洛阳均盈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洛阳均盈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F473。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洛阳均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洛阳均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洛阳均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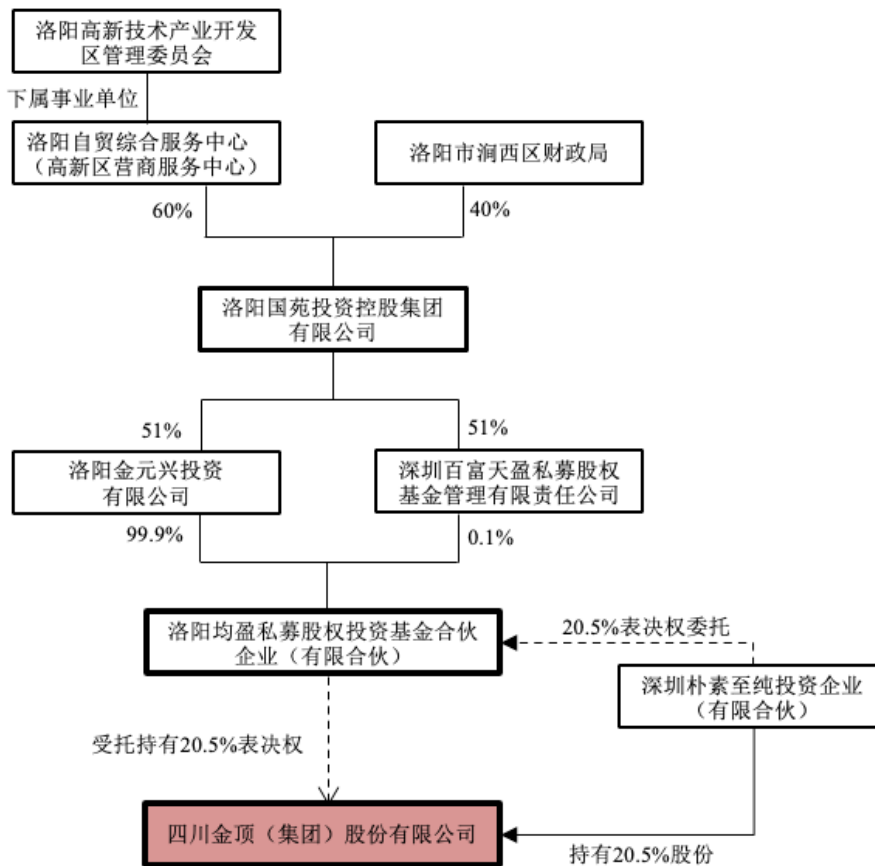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洛阳均盈享有的四川金顶表决权比例由20.50%变更为38.85%，洛阳均盈仍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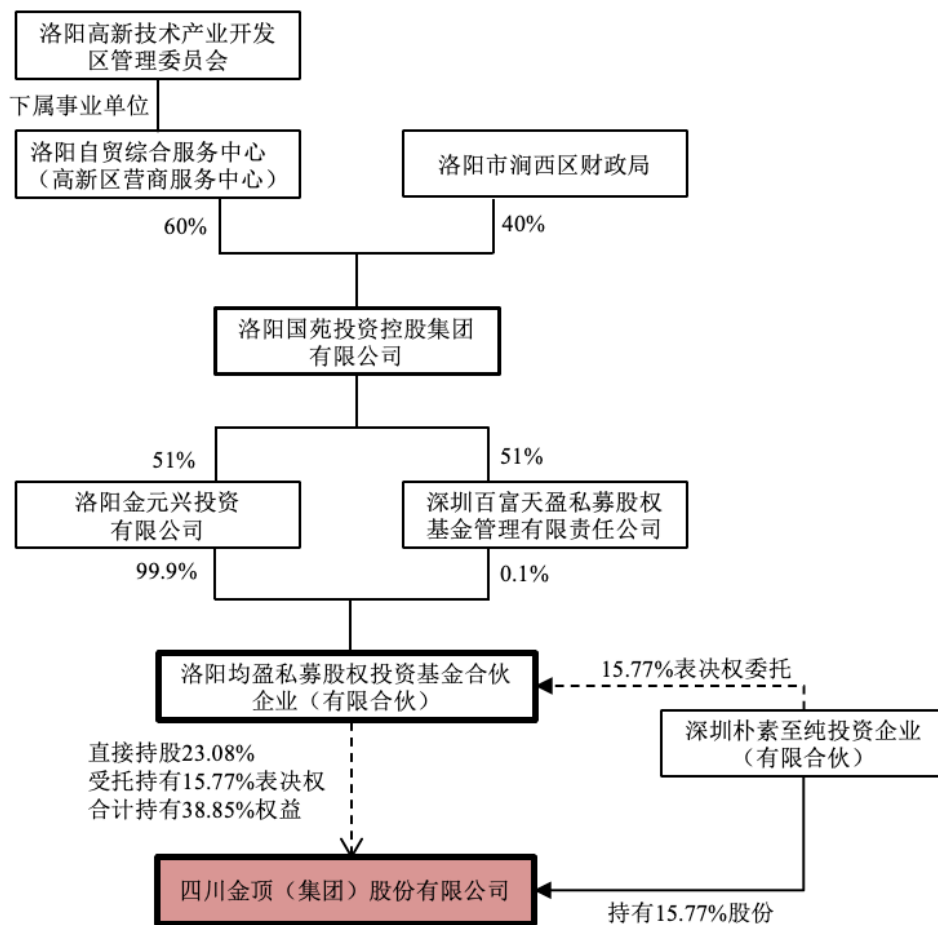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1,553,484	20.50%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79.50%	277,436,516	79.50%
总股本	348,990,000	100.00%	348,990,000	100.00%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15.77%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61.15%	277,436,516	61.15%
总股本	453,687,000	100.00%	453,687,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直接持有四川金顶 104,697,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85% 的权益，仍然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洛阳均盈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 104,697,0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权益，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8.85% 的表决权股份。

（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洛阳均盈在本次收购中将发出免于要约申请，洛阳均盈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洛阳均盈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洛阳均盈免于发出要约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1）2022 年 7 月 4 日，洛阳国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定向增发的股票。

(2) 2022年12月30日，洛阳均盈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04,697,000股；同意与四川金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 2023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完成后续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16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若证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与收购人自查结果不符，则以证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若证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与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证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为准，收购人将及时公告。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相关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收购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库伟明

2023年2月21日